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民生银行程凤朝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76号),核准程凤朝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彭雪峰先生在本行任期已满六年,不再继续履职。本行董事会对彭雪峰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特别是在持续推进董事会依法合规运行等方面给予董事会宝贵意见,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调整本行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决议》,程凤朝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程凤朝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3年2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民生银行李彬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77号),核准李彬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李彬女士已于2024年1月16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李彬女士自2024年2月22日起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李彬女士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3年12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1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和2024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2月23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蒋铁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5人,代表股份6,028,083,03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53%,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5,754,459,004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273,624,035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028,083,039	6,027,969,539	99.9981%	110,200	0.0018%	3,300	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3,552,7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110,2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弃权3,3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4-006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以下简称“本期”)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5,500万元,被担保人均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①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14,332.01万元;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55,334.67万元。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长沙隆宏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国银行长沙市福元路支行	5,500.00	保证	2024/1/22-2024/10/8	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12,500.00	18,000.00	是	湖南省碧桂园地产有限公司提供50%反担保
	长沙隆卓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保证+现房抵押						
	长沙隆宏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在建工程抵押						
(二)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均包含在年度预计的总额度内,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相关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8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关于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及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隆宏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泉塘街道枫树路308号华远碧桂园监天苑一期售楼部302室	王新鹏	2018-05-10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0%,湖南省碧桂园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0%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隆宏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561.13	183,300.31	-52,749.18	0.38	-44,733.66	142,785.42	195,506.51	-52,721.09	283.29	28.09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上述被担保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3,770.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3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9,666.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15%;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10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7%;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1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3]17号文和桂体改股字[1993]5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3]17号文和桂体改股字[1993]53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5511A)。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应当审慎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须按照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一)公司达到以下标准的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公司对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根据其责任的大小,给予相应的批评、警告、降薪、乃至撤职等相应的处分,并同时报送监管部门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应当审慎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须按照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一)公司达到以下标准的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公司对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根据其责任的大小,给予相应的批评、警告、降薪、乃至撤职等相应的处分,并同时报送监管部门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于非职业董事会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应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会补选,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会产生之日生效。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五条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五条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予以公开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附件一: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附件二: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四条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1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8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应条款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制度包括: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制度》	否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500万元、单笔期限为一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前述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审批在前述额度之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加上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为该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3月12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1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担保方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和米业”)的自然人股东何念先生(持股40.83%)、何平高先生(持股8.17%)将其所持有京和米业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以其个人及家庭全部财产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京和米业不超过5,500万元的借款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